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5173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6日

商 标

elayur

申请 人 南京云启商科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87号1-797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保温用非导热材料；橡胶制减震缓冲器；非金属软管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材料；接头用密封物；石棉；防尘用密封物；生产加工用聚合物薄膜；橡胶或塑料填料